

##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及部分资产被冻结并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原与相关方合资成立了并购基金上海丹升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丹升合伙），近期因公司涉及诉讼，公司在丹升合伙的 1.5 亿元财产份额拟被司法拍卖。现将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 一、本次资产被冻结并拟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在丹阳市银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银润小贷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 3500 万元贷款到期，因资金困难未能按时归还。银润小贷公司依据债权公证文书向丹阳市人民法院（简称：法院）申请执行，要求公司归还 3500 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债权实现之日）。2020 年 3 月 19 日，法院下达“（2020）苏 1181 执 7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在丹升合伙中的 1.5 亿元财产份额，冻结期限 3 年。2020 年 3 月 23 日，法院下达“（2020）苏 1181 执 71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在丹升合伙中的 1.5 亿元财产份额，拍卖底价为 1.5 亿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 30 万元，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约 2.35 亿元，其中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约 2 亿元（其中有银行信用证保证金 1 亿元为受限资金不可使用），主要用于其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无其他逾期债务，未来半年内子公司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有 1000 万元银行贷款到期。公司生产销售正常，但由于受原油和乙二醇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目前资金较为紧张。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丹升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底成立了产业并购基金丹升合伙，璟升（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55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5 亿元，其余基金份额拟对外募集，基金规模为 3-5.5 亿元。2017 年 2 月 14 日，丹升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组建并购基金的公告》，以及 2017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组建并购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截止 2019 年三季度末，公司持有的丹升合伙账面价值为 15,037.92 万元。截止目前丹升合伙尚未对外进行基金份额募集，其对外投资项目为对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1.3 亿元（股权比例 23.42%）、对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股权比例 37.04%），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的 2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建设仍处于停工期，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仍未开工。

为剥离部分非经营性资产，经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丹阳高新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意向受让方）转让公司持有的丹升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各方签订了《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截止目前，该资产转让尚未实施。

### 三、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丹升合伙财产份额的意向受让方是否参与本次司法拍卖；如不参与拍卖，由于原意向协议并未对该资产另行转让做出限制，因此本次拍卖不构成双方违约。

2、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拍卖所得款项在扣除银润小贷公司贷款本息后的余额将返还给公司。

3、本次拍卖设定底价为 1.5 亿元，由买受人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竞买，将最大限度实现资产价值，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将根据拍卖结果及时披露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有可能产生流拍的风险，如最终流拍，公司将另行筹措资金归还所涉债务，公司可能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

2、本次拍卖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始，在此期间相关债务将持续计算利息。

3、拍卖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